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荣兆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融资效率,2023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5%)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拟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7%)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贸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对世荣实业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44%)的融资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酒店")、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顺建筑")、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怡居")、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商贸")、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锋源")

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6 亿元

授权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世荣实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

授权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中荣贸易对世荣实业的担保

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授权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具体担保情况

2023 年度,根据各子公司的预期需求情况,制订担保计划如下:

1、世荣兆业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世荣兆业	世荣实业	100%	77.27%	0	20	43.63%	否
世荣兆业	世荣酒店	100%	77.97%	0	10	21.82%	否
世荣兆业	年顺建筑	100%	77.00%	0	3	6.54%	否
世荣兆业	绿怡居	100%	61.27%	0	0.6	1.31%	否
世荣兆业	世荣商贸	100%	62.83%	0	5	10.91%	否
世荣兆业	江西锋源	50%	26.08%	0	3	6.54%	否
合计				0	41.6	90.75%	

2、世荣实业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世荣实业	世荣酒店	100%	77.97%	0	10	21.82%	否
世荣实业	年顺建筑	100%	77.00%	0	3	6.54%	否
世荣实业	绿怡居	100%	61.27%	0	0.6	1.31%	否
合计				0	13.6	29.67%	

3、中荣贸易为世荣实业提供担保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荣贸易	世荣实业	(注)	77.27%	0	41	89.44%	否

注:世荣实业持有中荣贸易 100%的股权。

4、其他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世荣兆业对子公司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荣实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为抵押担保,中荣贸易对世荣实业的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世荣实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世荣兆业作连带责任保证的基础上进行的抵押担保,实质上为双重担保。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除江西锋源外,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要求江西锋源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如江西锋源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亦将不为江西锋源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全子公司	一级	100%	李绪鹏	1998.08.24	珠海	房地产开发	4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商场经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商业活动推广。
2	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子公司	二级	100%	李绪鹏	2017.07.10	珠海	酒店管理	25912.6393 万元	酒店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	全子公司	二级	100%	杨超	1986.06.19	珠海	建筑业	100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产开发、销售。
4	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全子公司	二级	100%	陈顶炎	2009.11.06	珠海	苗木种植及化工程	1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花卉种植、销售。
5	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全子公司	一级	100%	李绪鹏	2011.12.02	珠海	大宗贸易	20000 万元	食品、黄金及其制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等的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
6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	曹勇	2022.3.16	新余	集中供热	20000 万元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金额(元)	金额(元)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3-31/2023 年一季度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5,193,923,446.18	5,171,905,040.64
	总负债	4,013,439,769.88	3,954,816,719.22
	净资产	1,180,483,676.30	1,217,088,321.42
	营业收入	606,092,501.08	162,062,767.13
	利润总额	264,402,224.79	46,092,649.95
	净利润	225,486,685.51	36,604,645.12
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72,716,320.34	1,278,555,191.93
	总负债	914,336,791.12	1,022,139,059.06
	净资产	258,379,529.22	256,416,132.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9,342.91	-2,647,209.01
	净利润	-190,388.36	-1,963,396.35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	总资产	704,654,465.99	778,473,052.88
	总负债	542,603,861.52	575,808,500.06
	净资产	162,050,604.47	202,664,552.82
	营业收入	451,890,444.06	162,432,540.17
	利润总额	71,504,083.75	54,151,931.14
	净利润	53,551,678.93	40,613,948.35
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66,677,210.31	58,577,342.35
	总负债	40,850,535.32	33,287,985.59
	净资产	25,826,674.99	25,289,356.76
	营业收入	52,405,231.28	587,025.82
	利润总额	2,391,329.38	-537,318.23
	净利润	765,933.44	-537,318.23
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总资产	555,400,604.21	682,062,868.44
	总负债	348,931,057.53	472,774,034.02
	净资产	206,469,546.68	209,288,834.42
	营业收入	14,861,312.82	5,110,645.86
	利润总额	11,195,000.91	3,759,061.48
	净利润	8,452,373.00	2,819,287.74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4,689,770.82	135,418,591.94
	总负债	37,736,390.60	21,990,325.25
	净资产	106,953,380.22	113,428,266.69
	营业收入	90,474,564.13	63,535,085.67
	利润总额	9,283,298.08	8,633,181.96
	净利润	6,953,380.22	6,474,886.47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或有事项情况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上述被担保方股权结构:世荣兆业分别持有世荣实业、世荣商贸 100%的股权;世荣实业分别持有世荣酒店、年顺建筑及绿怡居 100%的股权。世荣兆业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西锋源 50%的股权。

4、上述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有利于其顺利获取融资,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担保实际发生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江西锋源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其它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世荣兆业(002016)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绍伟,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荣兆业(002016)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赛福天(603028)、中天科技(600522)、云海金属(002182)、丹化科技(600844)、世荣兆业(002016)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计划完成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业务,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9,095,6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文俊	郭健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	
传真	0756-5888882	0756-5888882	
电话	0756-5888899	0756-5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shirongzhaoye@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实施从设计开发、工程建设到市场销售,由集团主控、分项目管理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项目业态以住宅开发销售为主,辅以配套商业,同时,正在初步涉及商业综合体的建设及运营。经过在珠海区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项目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在区域内保持有力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577,167,290.96	6,919,293,895.99	-4.94%	7,757,698,2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3,991,478.82	4,685,336,624.41	-2.16%	4,058,602,429.3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31,300,823.09	2,380,482,131.93	-65.08%	2,947,576,0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83,544.01	707,643,758.24	-80.02%	834,255,7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14,739.21	686,536,100.66	-80.86%	808,183,1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51,200.20	-212,149,846.60	-28.00%	673,459,08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7	0.8746	-80.03%	1.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7	0.8746	-80.03%	1.0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6.21%	-13.17%	22.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625,634.48	124,693,653.26	218,310,250.21	264,671,28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13,242.50	24,592,532.92	33,968,968.96	20,508,7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46,764.73	21,500,000.08	33,300,550.07	17,367,4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3,691.86	-128,067,446.83	199,420,698.08	84,629,240.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冻结	433,440,000	
					质押	99,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冻结	163,000,00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15%	9,306,154				
黄旭文	境内自然人	0.56%	4,511,823				
童飞	境内自然人	0.45%	3,619,622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冻结	3,000,00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34%	2,788,400				
高龙伟	境内自然人	0.30%	2,40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190,287				
深圳市前海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社增之子,且为梁社增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88,400 股;公司股东高龙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02,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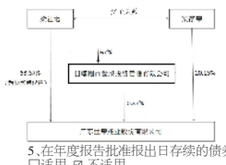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绪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339,671.56	223,625,634.48	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86,094.69	62,313,242.5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47,538.86	59,246,764.73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97,783.61	-427,533,691.86	6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0770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0770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2%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32,154,402.65	6,577,167,290.9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644,877,573.51	4,583,991,478.82	1.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9,57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6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1,89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645.58	
合计	1,038,55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0.05%,主要原因系贸易应收款增加。

2、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5.58%,主要原因系合同结算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6.02%,主要原因系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减少。

4、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5.94%,主要原因系支付了应付工程款。

5、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56.1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薪酬。

6、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4.30%、75.15%和 10.0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热能供应业务。

7、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代理费支出减少。

8、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3%,主要原因系中介费等增加。

9、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6.07%,主要原因系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

10、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1%,主要原因系购买国债逆回购及理财收益减少。

11、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6.40%,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公司会计政策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79%,主要原因系贸易销售回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2%,主要原因系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00		质押	99,000,000.00	
					冻结	433,44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00		冻结	163,000,000.0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15%	9,326,154.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00		冻结	3,000,000.0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36%	2,950,000.00				
童飞	境内自然人	0.36%	2,889,622.00				
深圳市前海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000,000.00				
何晨	境内自然人	0.24%	1,971,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902,288.00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76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社增	433,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40,000.00		
梁家荣	16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00.00		
蔡伟民	9,326,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6,154.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何凤	2,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00		
童飞	2,889,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9,622.00		
深圳市前海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何晨	1,97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288.00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社增之子,且为梁社增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0,000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公司股东何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1,5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1,500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3 份),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公司 2020-020 号、2020-021 号、2020-024 号、2021-019 号、2022-023 号、2022-031 号、2022-043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长梁家荣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 号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045 号公告);本次诉讼目前正在进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就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2-030 号公告)、《关于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2 号公告)。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从调取的相关案件判决书中法院已查明的事实获悉,第一大股东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系全部为其子梁家荣代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